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18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14,017,897.3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兼具优质增长性和估值吸引力的股票，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取得基金资产的长期快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一般情况下，股票投资在基金资产中将保持相对较高的比例。在投资中，本基金首先选取质地良好、估值合理的公司，并从中精选具备优质增长特征或处于优质增长阶段的公司进行投资；在债券投资中，重点关注剔职收益率、流动性较高以及价值被低估的债券。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浮动范围：股票资产为60%-95%，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为5%-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本基金的非现金基金资产中，不低于80%的资产将投资于具有优质增长特征或处于优质增长阶段的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010)85186558	95566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07,087,551.60	993,662,650.82	-548,408,558.47
本期利润	552,706,024.95	1,569,658,744.26	121,450,999.4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66	0.4385	0.029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11%	27.89%	2.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17%	32.32%	2.1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32,289,047.52	1,755,999,409.30	777,265,023.1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697	0.4855	0.203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05,967,884.91	6,426,385,880.62	5,132,998,276.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923	1.7767	1.342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68.21%	231.22%	150.3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0%	1.26%	35.05%	1.32%	-33.05%	-0.06%	
过去六个月	16.12%	1.08%	49.68%	1.06%	-33.56%	0.02%	
过去一年	11.17%	1.10%	42.96%	0.97%	-31.79%	0.13%	
过去三年	50.29%	1.15%	43.29%	1.04%	7.00%	0.11%	
过去五年	18.44%	1.22%	4.09%	1.08%	14.35%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8.21%	1.53%	132.41%	1.47%	135.80%	0.06%	

注：自2011年1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由于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一般情况下股票投资比例大约为80%，本基金采用业界较为公认、市场代表性较好的沪深300 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业绩评价基准，权重分别为80%和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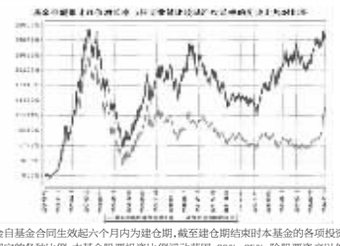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基金的投资（二）投资范围规定的各种比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60%-95%；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5%-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本基金的非现金基金资产中，不低于80%的资产将投资于具有优质增长特征或处于优质增长阶段的公司。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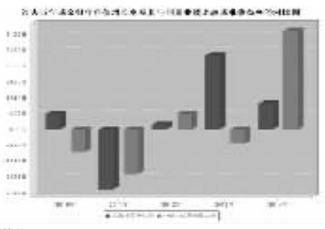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1.659	215,501,538.27	382,139,844.95	597,641,383.22	
2013	-	-	-	-	
2012	-	-	-	-	
合计	1.659	215,501,538.27	382,139,844.95	597,641,383.22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44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及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郭建兴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9月2日	-	17年	学士学位，曾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工作，历任交易主管、总经理助理兼监理等职；并曾就职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2009年12月3日至2011年4月14日期间担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011年4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哈数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6月23日	-	7年	学士学位。2007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交易员、债券交易员等职位，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李倩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3年7月23日	2014年7月4日	6年	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14年7月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股票交易员、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位，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2011年8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中在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O3.2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跟踪。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两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分析过程及分析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纳入分析范围的投资组合共有104个。本基金管理人首先对上述投资组合进行两两任意组合，共产生5356对组合，然后统计任意一对投资组合在同一时间窗内同向交易过同一股票的情况，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

当时间窗为1日时，共有1099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178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51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55%，其中有25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25对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26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当时间窗为3日时，共有1581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315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99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55%，其中有69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69对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30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当时间窗为5日时，共有1989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433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153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55%，其中有116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116对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37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33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经济的基本面来讲，从全球来看，美国经济强劲复苏，欧元区经济增长动力不足，通缩风险上升。资源品价格大幅下跌，主要资源品国家存在一定的经济压力。从国内来看，宏观经济仍在探底过程，市场仅在流动性的推动下是否产生市场一致预期的大牛市，最终还要看经济基本面的反转。我们判断市场未来的主要矛盾是：改革预期、经济转型带来的信心提升和改革短期综合成本快速上升的矛盾。从这一推论出发，整体投资思路还在于自下而上的机会把握。蓝筹股的估值经过刚积修复，面临一定压力，代表未来转型方向的股票，要经过时间进一步验证。但要防范两类风险，一是这些转型方向的股票，大部分经历了前期市场的过度炒作，在业绩和成长故事还不到预期的情形下，存在着下行风险。二是部分周期性的股票在经历大幅上涨，市值较为合理。

基于以上对经济的判断，本基金保持相对积极看法。主要仓位配置在受整个宏观经济影响较小的行业和个股，整体仓位较高，主要从业绩增长和估值两个维度选择标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792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2.9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基本维持长期的观点。展望中长期中国经济的发展，受到资产价格、环保、收入分配、物价等因素的制约，传统的经济增长模式不可持续。那些代表过去经济模式的行业和个股，必然会在未来市值结构中越来越小。现在必须着手解决制约中国经济发展的结构性问题。我们认为转型是经济新增长点的唯一出路，同时这一转型的过程是艰苦漫长的。基于更长的视角，我们认为温和的“紧缩式去杠杆”的状态会长期化。趋势反转的希望还是在于改革的推进和落实能够超预期。只有不断释放改革红利，打破垄断、放松管制、充分竞争，沿着市场化配置要素的思路推进经济转型，市场才有可能趋势性反转。同时，机会与风险并存，全球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移动互联、大数据、3D打印、新能源技术在改变着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我们处在一个伟大的技术革命时代，代表新技术、新模式的公司在今年的全球市场表现的异常抢眼，成为市场中亮丽的风景线。但要警惕这类个股的过度炒作，适当降低组合的回撤风险。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继续坚持积极仓位配置，加强现金管理，强调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以更加严格的标准筛选股票。按照中国中长期转型的思路，资产配置那些符合经济发展趋势的行业。加强对上市公司的深入挖掘，追求确定性成长，为持有人带来更好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月21日发布分红公告，向于2014年1月23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人民币0.553元，实际分配收益金额为人民币199,832,230.38元。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2月20日发布分红公告，向于2014年2月24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人民币0.553元，实际分配收益金额为人民币200,341,985.17元。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3月12日发布分红公告，向于2014年3月14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人民币0.553元，实际分配收益金额为人民币197,467,167.67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51,991,000.51	754,021,544.66
结算备付金	12,326,724.30	18,682,500.57
存出保证金	2,136,103.20	1,544,177.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48,649,406.90	5,563,381,183.74
其中：股票投资	4,248,649,406.90	5,563,381,183.7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3,001,450.43	20,635,752.90
应收利息	69,392.35	163,603.5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34,267.76	121,083,06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568,408,345.45	6,479,531,83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1,392,907.09	-
应付赎回款	24,287,241.58	32,988,034.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05,046.48	7,963,664.09
应付托管费	1,000,841.06	1,327,277.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104,352.98	10,321,031.2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50,071.35	545,943.65
负债合计	62,440,460.54	53,145,950.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14,017,897.30	3,617,095,120.03
未分配利润	1,991,949,987.61	2,809,290,760.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5,967,884.91	6,426,385,880.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68,408,345.45	6,479,531,831.58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7923元，基金份额总额2,514,017,897.3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00,366,375.46	1,719,219,918.40
1.利息收入	4,803,029.94	7,159,603.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801,993.66	6,127,678.96
债券利息收入	1,036.28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031,924.7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48,788,913.43	1,135,721,464.6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96,108,192.23	1,095,419,624.8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0,773.8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2,589,947.38	40,301,839.8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381,526.65	575,996,093.4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55,958.74	342,756.60
减：二、费用	147,660,350.51	149,561,174.14
1.管理人报酬	82,280,568.21	84,228,692.69
2.托管费	13,713,428.02	14,038,115.3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51,204,432.67	50,846,822.7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61,921.61	447,543.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706,024.95	1,569,658,744.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706,024.95	1,569,658,744.2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17,095,120.03	2,809,290,760.59	6,426,385,880.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52,706,024.95	552,706,024.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03,077,222.73	-772,405,414.71	-1,875,482,637.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26,538,948.61	289,217,297.15	715,756,245.76
2.基金赎回款	-1,529,616,171.34	-1,061,622,711.86	-2,591,238,883.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97,641,383.22	-597,641,383.2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14,017,897.30	1,991,949,987.61	4,505,967,884.9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22,878,503.87	1,310,119,773.04	5,132,998,276.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69,658,744.26	1,569,658,744.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5,783,383.84	-70,487,756.71	-276,271,140.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16,276,840.83	463,131,952.56	1,179,408,793.39
2.基金赎回款	-922,060,224.67	-533,619,709.27	-1,455,679,933.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17,095,120.03	2,809,290,760.59	6,426,385,880.6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王立新_____　_____杨清_____　_____龚佩佩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76号文《关于同意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29日至2006年6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6年6月9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9,834,925,970.2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条件下，投资组合的范围：股票（A股及监管机构授权投资的其他市场股票资产）、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等）、短期金融工具（含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等）以及现金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浮动范围：股票资产为60%-95%；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为5%-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本基金的非现金基金资产中，不低于80%的资产将投资于具有优质增长特征或处于优质增长阶段的公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选定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报告期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可参见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